

专题

◀（上接 11 版）

闽房和梁头房四房，分别征管不同的税项。洋、闽两房，额征每月一千数百两。在同治十年第四十五号家书中，顾文彬告诉顾承：“恺翁（钱粮幕友曹恺堂）指出，以为应以拨补公摊打折头，不应如此之多，盖额征少则分证（征）多也。我因此又悟出更有可少之算法，驳诘吴振家（稿房书吏），俯首无词，约于后日议复。若能照我算法，每年可得数竿也（一千两为一竿）。”过了两天，商议的结果出来了：“闽、洋两房额征，约两竿已够，余多俱归入分征，约计可多四五竿。”两房的额征每年减少一万多两，顾文彬的收入增加四、五千两。

清代使用银两，收税的时候要加收熔铸消耗等折耗。这部分盈余，也归官吏私分。“折耗项下，向章官六吏四”。顾文彬则改变章程，从书吏手中扣回二千两。税款由监督私下存入银号，利息则归本人。同治十年，“截止九月十五，只得息银四千余两。此项息银在未改革之先，落得取用”。

为解送税银，收税时还要加收一笔汇费。汇费盈余也归官吏私分。顾文彬与税收有关的收入，还有渔税津贴、海关季规等，不过数额都不算大。

宁绍台道的本职是海防兵备道，也经手一些军费开支，节余则归道台所有。从家书看，有造船费和犒赏费两项。造船费由宁波大关每月提供四百两，每年近五千两。顾文彬几次说起，通过“振顿”大关得来五千两，加上造船费，每年共可多得一万两。不过，遇有造船工程的年份，这笔钱就要花出去，甚至还要倒贴。同治十一年，顾文彬为此实际补贴了一千八百两。

阅兵时的犒赏，也由海关筹集，每年一千零八十两，不算大钱，但大部分仍归入道台的私囊。同治十二年十月八日，顾文彬举行当年第二次卫安勇操练检阅，他在日记中写道：“文前任（文廉）每年不过阅一次，或有终年不阅者。今一年两阅，欲该勇等知所勉励也。”看上去很是励志。然而在家书中，他吐露了真实想法：“我之所以添阅一次者，因此项赏犒由厘局送，每月九十元，众所共知，若仅阅一次，人己者未免过多。今阅两次，一年所费亦只四百元，然已足塞众喙矣。此亦我爱惜名誉之一端也。”

顾文彬用二百两犒赏保护了名誉。海关收入虽然动辄巨万，在他看来全属应得之财。他到任第一年，老友吴云就听到流言，写信提醒他不要太过严苛，顾文彬辩解道，“我现在振

顿者，无非因书吏种种侵蚀，不甘为其可欺耳。至于非分之利，并无丝毫沾染”。他理直气壮的底气在于，这些银子都是按惯例分成，或是从关吏那里“搜剔”来的，在朝廷和社会的容忍范围之内。

“可见做官不可不精明也”

从税吏那里分肥，顾文彬的说法叫“振顿”或“搜剔”，其过程也是斗智斗勇。如在正税项下，宁波大关书吏更多扣额征约八千两，顾文彬令其吐出。他的要价节节上升，从四千两，到五千五百两，再到六千五百两；书吏们的还价则步步为营，从三千两，到四千两，再到五千两。几个“舌敝唇焦”的回合下来，书吏跪求开恩，顾氏“适可而止”，自认吃亏一千五百两，以分得五千两作为定例。在折耗项下，“向章官六吏四，项涛（大关关书）应得四成，除去上半年已领过一半，年终结账，照算应得千金有零，我只给三百金，再四恳求，又借去三百金。项涛名下统裁去约两竿”。这“两竿”自然归了监督。

经此数役，顾文彬颇为得意，他在家书中告诉儿子：“该书等……骤然吐出，未免竭蹶不遑，在我适还固有，不为苛刻。如此振顿一番，所入非细。可见做官不可不精明也。”

顾文彬的精明，在与书吏争夺汇费盈余一事上，表现得淋漓尽致，家书中也讲得绘声绘色，画面感极强：

汇费盈余一款全数交进内署，已与远香、项书说明。诂料项书（按即项涛）仍将官七门一之银票持来硬交。我见之拍案大怒，痛加申饬，将票掷还。次日远香来见，责其不应仍交书手，伊再四支吾，我随发谕单，将项书斥革。项书求恺翁说情，恺翁谕令将全数交进，始令项书叩头谢罪。我现在拟将银号之三两与远香另议酌减。此外，清书之八钱不给，院书之二两二钱不给，只给每年共三百两，项书之四两只给一半。我意虽如此，未知项书肯允否？然经此一番发怒，谅伊不敢多觊也。

汇费盈余在海关监督、门吏和银号之间分配，“官七门一”，官占已是绝大多数，但顾文彬仍不放过吏占的那一部分，遇到这样精明的官，书吏只能自叹不如，于是“项书自经严斥之后，居然驯顺，前日将汇费准驳账交与，伊名下只领二两，亦不敢争”。银号也只得让利：



任宁绍台道时的顾文彬

“汇费项内贴还银号之三两，已与远香说定，贴还一两四钱，此举又可以便宜一竿也。”据此估算，顾文彬分得的汇费盈余，一年也不在少数。

“但愿在此间安然不动，则我意遂矣”

顾文彬在道台任上，心满意足，但也有担忧的事情。除了有人羡慕嫉妒，向上司进谗言外，另有三桩：一怕下雨，二怕升官，三怕出差。

对下雨，他在同治十年第二号信中说：“此间前几日大雨，关税甚少，昨日一晴即旺。总要多晴为妙。”下雨影响商人出行和税关收税，也就影响了他的收入。

对升官，他在同年第四号信中告诉顾承：“运使锡祉病中风，已委藩台兼署，恐要开缺。此是道升之缺，幸我资格太浅，或不致骤升也。”乍闻此言，会以为“幸”前脱了“不”字，做官的人谁会为不能升官而庆幸呢？况且锡祉担任的盐运使是公认的美缺。不过往下看，会发现顾文彬确实在“庆幸”，因为几天后他又得到新的消息：“省垣锡运使中风之病，未必能愈。卢方伯（布政使卢定勋）有子侄之丧，闻亦有告退之意。若连出两缺，而俱坐升本省之官，即使轮不着，亦一步近一步，甚可虑也。”

这个道台的缺，不仅盐运使不换，布政使也不换。同治十二年正月，顾文彬进省拜年时，

向巡抚杨昌濬提出，“设使两司有升迁调动，亦不愿调署”，得到巡抚应允，他的心才稍稍放下，对儿子说：“但愿在此间安然不动，则我意遂矣”。“两司”即布政使、按察使，已是位高权重的高官了。

顾文彬怕出差，《家书》提供了一个颇见心曲的例子。同治十一年底，省中传出要调他担任来年乡试提调的风声，为此他大为紧张，千方百计要推掉这个差事。转年他两次进省，均当面要求杨昌濬不要调他的差。他给巡抚说的理由是“精力不能胜任”的场面话，对儿子说的却是“有碍进款”的心里话：“假使调我当此差，便有人来署我之缺，先后有两月之久，又值秋间税旺，出进有数竿之巨。”他怕出差，其实是怕损失数千两银子的进项。这个差事后来没有推掉，但银子也没有损失，因为“提调须带印进省，一切日行公事令府中代折代行，并不另委署事人员，故与进款无碍，不过月余辛苦而已”，算是两全其美了。

不过，不敢离开宁波衙门的顾文彬，也主动出过一次差，这是同治十二年六月的事。《日记》六月二十日：“未刻，渡钱塘江……申刻，进城，仍寓孙宅。酉刻，见中丞，畅谈洋布捐事，责备陈绅鱼门，以八字蔽之曰：‘朦混包捐，偷漏半税。中丞恍然大悟，甚以为然。’二十四日：“午刻，上轺，将洋布公事谈大约，由厘局收陈绅包捐之二万二千串内，提出关上应得半税，按月查数照缴。”二十五日，即渡钱塘江返回宁波。

这件事有何重要，甘让顾文彬冒暑奔波呢？还得从家书中找答案。本年第三十五号信中说：“此次进省，适值酷暑，苟非万不得已，岂肯轻举妄动。实因陈鱼门但知利己，不顾大局，竟敢蒙混中丞及厘局总办，以二万二千串包净洋布落地税，岂止有碍新关半税。查半税一项，每年约有两万余金，所有拨补之二万金及新关一切杂用皆取给于此，自鱼门包税之后，半税分文不缴，仅得二万余串，反失去二万余金，孰得孰失，显而易见，……必须亲自进省，剴切言之，方得明白。”原来，陈鱼门（名政钥）包税之举，减轻了商人税负，却让宁波海关每年减少收入二万余两，这二万两又是由海关自行支配的“拨补经费”，此举若行，会大幅减少顾文彬等人的收入，所以引发他激烈的反对。

此事又以顾文彬胜利而告终。担任浙海关税务司的英国人惠达在《同治十二年浙海关贸易报告》中报告了这件事：“6月，当地进口匹头商与省当局达成一项协议，即由前者同意按年缴纳 22000 吊铜钱折成 14700 银两。以后，凡由宁波匹头公会会员运进口匹头往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严州和处州豁免内地应征洋货匹头各税……是乃既利商人又便税吏之举也。结果，大水冲了龙王庙，关监督提出反对。因为，该关监督与子口税承包人都利害关系。双方僵持不下就上诉，结果上诉批示不准。”（《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经济社会概况：浙海关、瓯海关、杭州关贸易报告集成》，2002 年，154 页）

宁波任职四年，顾文彬办成了若干令人艳羡无比的大事：增加了在两家典铺的股本，购置了 5000 亩左右土地，买下左右邻舍房屋和宅后园地，扩建住宅，修起过云楼和怡园，成为江南第一收藏家。同治十三年九月，他忽起归田之意，遂上禀告病，未获批准，只能接着干下去。他告诉顾承：“我之告病，似不应再顶，只得敷衍下去，到明年再商行止。但既到明年，所有人项衰于春而旺于夏秋，势必又要敷衍到八九月间方可引退。”念兹在兹的，仍是“入项”。

转年是光绪元年，顾文彬未能“敷衍”到夏秋税旺之季——他开春患上咳血之症，一度颇为凶险。这次递上的病禀很快被接受，顾文彬于四月二十三日交印回苏。临行之前，他收到卫安勇送来的万名伞，向后任交代了库款。据账友说，历来累积的亏空，须银二十六万两方能了结。

（作者为《金融时报》编辑）

